

一次出台六条新政,青岛招才引智“放大招”

有房就行,落户取消面积限制

12月17日,青岛公布《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关于实施“青岛菁英工程”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青岛市“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青岛市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青岛市外语人才、外事人才、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六条人才新政,目的只有一个:集聚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一次出台六条人才新政,这在青岛招才引智史上尚无先例。

人才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领域广、参与主体多,需要做好顶层设计。《关于实施“青岛菁英工程”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分散在9个行业主管部门的10项人才工程,整合为支撑产业发展的“产业领军”和服务行业建设的“行业拔尖”2项人才计划。

- ◎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在管理期内一类项目给予每位团队带头人500万元,二类项目给予每位团队带头人100万元
- ◎青岛行业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2000元人才津贴
- ◎选拔评价向企业科研、生产一线、海外和青年人才倾斜,40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

真正的人才,需要的不是一套海景房来看海,而是通过创新创业来实现自我价值,这就要求必须有产业支撑。《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探索推出更开放、更灵活的人才招引和培育机制,包括政策性措施16条,保障性措施3条。

- ◎给予头部企业人才政策定制权
- ◎鼓励企业“高薪聘高人”
-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获奖企业可最高奖励30万元;获奖外地企业在青落户最高奖励100万元

留住人才要留住人才的“心”,“税学医房”等服务保障问题无疑是人才关注焦点。《青岛市“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计划通过搭建“一平台”“一网络”“一窗口”“一张卡”“一专线”,搭建“一站式”人才服务载体。

- ◎“双招双引”项目人才服务定制化
- ◎高层次人才服务个性化
- ◎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各项服务再完善,如果无法落户,总感觉没有扎下根。《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人才落户、居住落户、亲属投靠落户、赋权激励落户和稳定就业居住落户五大类落户途径,对有学历、有职称、有技能的人才实现落户有保障。

- ◎进一步放宽放开外来人口落户限制
- ◎增设社区集体户,发挥“兜底”功能
-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办理”流程

海外高端人才往往掌握着前沿技术,能够引领产业布局,是助推产业发展关键力量。《青岛市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设立离岸基地,就地集聚使用人才、促进项目输入、建立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对接海外创新创业资源。

- ◎创新类离岸基地,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
- ◎创业类离岸基地,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 ◎离岸基地吸引、聘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青岛市各类人才工程

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离不开外事、外语、外贸等专业人才。《青岛市外语人才、外事人才、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全省乃至全国均走在前列,有效引导全市开展“三外”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形成科学合理的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机制。

- ◎对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在住房补贴、配偶安置、未成年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倾斜。
- ◎针对高水平翻译或小语种外语人才、招商引资等急需紧缺岗位,探索采用招聘聘任制公务员
- ◎参与在青岛市举办的国家主场外交活动翻译服务保障工作可进入高端人才评审范围

落户降“门槛”

A 放宽人才落户

持山东惠才卡、青岛市人才服务绿卡和全国其他市(地)级及以上人才人员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50周岁以下,取得硕士学位人员;4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40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人员以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

国内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在校大学生;国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学年在校生

正高级职称人员;55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4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40周岁以下,初级职称、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35周岁以下,取得初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在青岛市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人员

B 坚持居住优先

在青岛市取得居住性质的合法产权房屋人员(含已办理网签),可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

C 鼓励迁徙投靠

被投靠人户籍登记为青岛市城镇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办理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在青岛市城镇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人才集体户人员,可申请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投靠落户

D 赋权激励落户

经确定的全市“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和纳入“未来之星”人才工程支持的高成长性创新创业团队,所属员工可整建制落入单位集体户

E 稳定就业居住

在青岛市稳定就业且在城区范围稳定居住(租赁房屋并办理居住证)人员,可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稳定居住地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F 放开了域落户

农村地区升学迁出的高校学生,可自愿选择在本市城镇落户,也可按现行毕业生政策回原籍落户

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回原籍返乡就业创业,可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原籍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引才留才用才
赋能青岛发展

